

曲靖市人民政府

A

公开

曲政函〔2019〕494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220号提案办理意见的函

徐广满等12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提案》，交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深化医改，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问题

（一）持续深化医改，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多次专题研究医改重点改革内容，先后出台了《曲靖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等一系列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文件。市、县、乡、村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破除以药养医机制，2017年、2018年市级财政共安排1540万元专项用于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有效减轻了人民群众医疗负担。

(二)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从 2019 年起将每年春节收假后第一个星期、国庆节收假后第一个星期确定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取消签约数量要求，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覆盖”指标，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切实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

二、关于建强队伍，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问题

(一)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开展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自 2010 年开展全科医师转岗培训以来，共培训 377 人，基本实现每个乡镇卫生院有 1-2 名全科医生的目标。积极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2010-2017 年共招收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126 名，2018 年完成招生 103 人。依托曲靖医专实施千名乡村医生培训计划，稳步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 624 名执业（含助理）医师注册了全科医学专业。二是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2009 年—2018 年，市直卫生健康系统共引进硕士研究生 353 名，大力开展柔性引进人才。继续推行市级医师晋职称必须下基层服务一年的制度，带动基层业务水平的提高。

(二) 强化行业行风整治。深入开展医德医风和财务制度专项整治，转变行业作风，提高依法行医、依法执业水平。群众投诉明显减少，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加强村卫生室和村医的管理，按照国家《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严格乡村医生的准入、执业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实施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落实《云南省村卫生室管理制度（试行）》，规范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管理。

(三) 加强医疗机构日常监管。积极开展医疗机构不良执业

行为记分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重点，配置 100 余台套手持机，提高卫生监管覆盖面和管理科学化水平。

三、关于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曲靖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医改和教育卫生补短板的大好机遇，全市共争取到中央投资乡村两级卫生项目 166 个，建设规模 22480 m²，争取中央资金 1170 万元，建设 195 个村卫生所，新建业务用房 1.2 万平方米。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以来，按年度计划出列的 604 个贫困村卫生室、35 个贫困乡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达标。通过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架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全市卫生健康服务条件显著改善，为群众有地方看病夯实了基础。

四、关于推动卫生全面协调发展问题

（一）深化药品供应领域改革。一是研究制定《曲靖市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改革，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曲靖市新版药品 GSP 认证工作手册》，根据新版药品认证工作要求，严格做好认证工作。全市已全部完成 2 家药品批发企业、20 家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占申请认证企业的 100%，完成 235 家药品零售企业现场认证检查，占申请认证企业 235 家的 100%。二是在全省州市中首家开展了全市常用低价药品集中限价议价采购工作。与省平台采购限价对比综合降幅 38.45%。自 2017 年 3 月起，全市所有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已在省药品采购平台进行常用低价药品采购。医疗卫生机构低价药品采购工作运行正常，确保基层药品供应。三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各级医疗机构均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优先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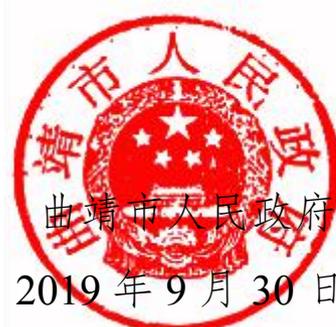
全市基层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数量和销售额比例从原来的 20%提高到 45%，对基层医疗机构配送企业不再划分配送范围，确保了基层医疗机构用药需求。

（二）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17 年 1 月 1 日，按照国家和省、市对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要求，曲靖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保资金实行市级统筹。市人社局、市卫计委联合出台了《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统一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待遇。

（三）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研究出台《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9〕101 号），对乡村医生执业准入、管理、考核、培训、退出都提出了具体要求。该实施意见实施后，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将更加规范，乡村医生队伍将更加稳定，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联系电话：3121678）